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环境保护局、清徐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七年焦化企业烟道气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清环字[2017]38号、清财字[2017]10号）和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太原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六年焦化行业焦炉烟道气治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并环发[2016]106号、并财城[2016]279号），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收到清徐县财政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资金分别为336万元和196万元。

二、收到的补助类型及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上述环保专项资金，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